



嘉義市政府



酒後代駕服務業者

業者名稱	聯絡電話
麗華交通公司	05-2859567
建華汽車行	05-2859567
華麗汽車行	05-2859567
萬泰汽車公司	05-2859567
安順交通公司	05-2205959
仟眾計程車合作社	0952-134-168 05-2844539

落實交通安全 酒駕零容忍

酒駕處分重點

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

酒駕(含再犯)、拒絕酒測(含再犯)新增吊扣牌照2年

酒駕、拒測之累犯年度計算由5年延長為10年，並得公布「姓名」、「照片」及「違規事實」

提高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(6千~1萬5千元)

車輛所有人明知駕駛人喝酒或吸毒，不予禁止駕駛，吊扣該車牌照期間由3個月延長為2年

租賃業者已盡告知酒駕、毒駕、拒測處罰之義務，駕駛人仍酒駕(含再犯)或拒絕酒測(含再犯)，依其所處罰鍰再加罰二分之一

汽機車駕駛人拒絕酒測或毒測，增加駕駛人於接受酒測或毒測前，喝酒或吸毒，視為拒測

汽車駕駛人經規定考領駕駛執照，應申請登記配有酒精鎖之汽車，始發給駕駛執照

酒駕違規-吐氣酒精濃度0.15mg/L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0.03mg/L以上

觸犯刑法第185-3條-吐氣酒精濃度0.25mg/L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0.05mg/L以上(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)

強制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6小時(累犯12小時且自費)

111年1月28日 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、35-1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定自111年3月31日施行。



雲嘉南縣市酒後代駕服務資訊



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

愛就阻止她/他酒駕

酒後找代駕 平安送到家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關心您

廣告